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杭州市 财 政 局

杭市管〔2019〕4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 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现将《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市标准化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为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切实发挥标准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服务、支撑和引领功能，为建设“独特韵味、别样精彩”世界名城发挥重要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8〕29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杭政办函〔2018〕114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社会团体和专业协会，可依照本办法申请资助。

（二）标准化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产学研合作机构、社会团体和专业协会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研制，开展国家级、省级及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承担或引进国际、全国、省级标准化专业组织，参与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等标准化活动。

二、组织管理

杭州市技术标准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

协调处理资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标准化项目资助工作的申报、确认、评审、资助管理等具体事项。

三、资助项目及标准

1. 主导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万元、20万元的资助；主导修订完成上述标准的，按主导制定完成额度的50%资助；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的单位，每项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助。

2. 牵头开展完成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每项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助。

标准制（修）订和开展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属于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按上述标准的1.5倍予以资助。

3. 承担或引进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的单位，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助，承担或引进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的单位，给予不高于50万元的资助；承担或引进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秘书处的单位，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20万元的资助。

4. 成功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单位每项给予不高于20万元的资助。

5. 主导制定完成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牵头开展省级、市

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单位，符合《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助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杭政办函〔2018〕114号）条件的按该文件执行。

四、申报材料、程序及批准

（一）申报材料

1.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或证明材料；参与完成国际标准制定文本及证明材料。
2. 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考核报告。
3. 承担或引进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
4. 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印证材料。

（二）申报程序

申报资助项目单位将相应材料报当地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后送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所有项目进行评审，报市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三）组织评审

1. 资助项目每年评审一次，办公室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不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不提交评审，符合条件的进行分类登记，组织专业评审组评审。
2. 专业评审组从标准化专家库中抽签产生，由行业、标准化等有关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成员4-6名，必要时可邀请相

关部门人员参加。

3. 每类项目均设一、二、三等等次。专业评审平均得分 80 分(含)以上的,可推荐为一等等次;得分 80 分以下 70 分(含)以上,可推荐为二等等次;得分 70 分以下 60 分(含)以上推荐为三等等次。

4. 资助项目的评审从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投入程度、创新成果转化程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我市社会、经济、科技进步的作用、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评分细则》)。

5. 资助项目不同等级的资助额度为:一等、二等、三等等次资助额分别为该类项目最高资助标准的 100%、70%和 40%。

6. 办公室根据评审情况,形成年度资助方案,报市技术标准推进领导小组审定。

(四) 向社会公示

1. 市技术标准推进领导小组审定后的资助方案在相关媒体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2. 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3. 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4. 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办公室应在 15 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调查、复核工作，及时提出复核意见，并回复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五）批准资助

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联合发文，下拨资助资金。

五、附则

（一）本办法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及区、县（市）财政各承担 50%。

（二）各区、县（市）收到市级资助资金后应在 1 个月内将资金拨到项目承担单位，没有按时拨付的，次年项目不予资助。

（三）本办法自发文件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前发的《杭州市技术标准资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杭质标〔2017〕134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评分细则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号印发

杭州市标准化资助项目评分细则

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分值	评分标准
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紧密程度和作用	指项目与本市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吻合程度；以及对解决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或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品更新换代、经济增长方式向转变，以及改善城市管理，促进社会协调发展中的作用。	15	紧密度高，作用大：11--15分 紧密度较高，作用较大：6-10分 紧密度一般，作用一般：2-5分
技术标准水平或工作难度	指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或技术相比较，总体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管理指标的先进程度或所处的地位，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的数量，有无可借鉴的技术信息，工作难易程度等。	25	工作难度大，或技术标准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21-25分 工作难度较大，或技术标准水平达国内先进水平：16-20分 工作难度一般，或技术标准水平为国内一般水平：9-15分 投入少产出高的：8-10分 投入较多产出较好的：5-7分 投入多，收效较差的：1-4分
投入程度	指项目自立项到完成任务所耗费的时间、所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程度	10	国家级科研成果，发明专利转化，或有重大创新：11-15分 省级科研成果转化，或有较大创新：7-10分 市级科研成果、实用新型专利转化，或有一定创新：3-6分 实用性和适用性很强，应用推广广泛：11-15分 实用性和适用性较强，应用推广广泛：6-10分 实用性和适用性一般，应用推广一般：2-5分
创新成果转化程度	指科研成果以及专利转化为标准的程度，或项目在关键技术、技术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的自主创新、二次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的程度。	15	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6-20分 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0-15分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一般：2-9分
应用推广程度	指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在国内、省市和相关行业、块状产业或企业自身推广应用的程度。	15	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6-20分 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0-15分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一般：2-9分
已获经济或社会效益	指项目自发布或实施以来，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包括产在和利税的新增、成本的下降等。 社会效益指项目自发布或实施以来，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贡献，或在城市管理、社会发展、环境、生态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综合效益。	20	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6-20分 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10-15分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一般：2-9分